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554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

部 長 潘文忠

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：

(一) 初選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高級中等學校組（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、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）劃分為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五區，由各區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，推薦參加複選；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（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）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，推薦參加複選。

(二) 複選：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實地觀察紀錄為原則，由本部評選後核定。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。

參選校長未達獎勵基準時，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六、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校長人數如下：

(一) 國民小學組校長：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五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；五十一人至一百人得推薦二人；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得推薦三人；二百零一人以上得推薦四人。

(二) 國民中學組校長：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三十五人以下得推薦一人；三十六人至七十人得推薦二人；七十一人以上得推薦三人。

(三) 高級中等學校組校長：劃分為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五區，各區並依主管校數之校長人數比例分配，即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人數二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；二十人以上，每增加滿二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，至多以推薦十四人為限。